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素貞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pinky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壹字第1150128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28392_1150626-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0626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（原函）.pdf、0128392_來函附件-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為配合總統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9 13:32:36